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董事会提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推荐魏涛先生、龙郁女士、常伟先生、黄国平先生、姜世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张新民先生、朱岩先生、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魏涛先生：1971年2月出生。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近年来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龙郁女士：1972年1月出生。硕士。招标师。近年来曾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常伟先生：1973年9月出生。硕士。会计师。近年来曾任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黄国平先生：1962年10月出生。学士。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五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姜世雄先生：1963年1月出生。硕士。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新民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近年来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际管理会计教育联盟理事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监事，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企业财务质量分析、企业价值评估、资本结构与公司治理。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朱岩先生：1971年8月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数字经济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产业数字金融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兼区块链分会理事长、中国信息化百人会成员、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数字经济、传统产业转型、区域产业规划、产业互联网、数据资产管理、产业数字金融。主持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咨询项目。曾担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战略顾问，参与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转型设计。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李曙光先生：1963年1月出生。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近年来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证监会第13届至15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美国破产学会（ACB）第十九届终身外籍会员、国际破产学会（III）创始会员，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破产法、公司法、金融法、法律经济学等。主持了防范系统性风险与健全金融稳定长效法律机制研究、国有资产法律保护机制研究等多项课题的研究。参与了《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与起草工作。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4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小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监事会提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推荐张百平先生、唐小金先生、宁红岩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按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百平先生：1966年2月出生。学士。助理会计师。近年来曾任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唐小金先生：1962年2月出生。学士。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监事、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宁红岩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鲁中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魏涛	√
1.02	龙郁	√
1.03	常伟	√
1.04	黄国平	√
1.05	姜世雄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张新民	√
2.02	朱岩	√
2.03	李曙光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张百平	√
3.02	唐小金	√
3.03	宁红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1月7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8	五矿发展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非现场登记：股东可于2025年1月20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曲世竹、邹晓倩

联系电话：010-6849420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魏涛	
1.02	龙郁	
1.03	常伟	
1.04	黄国平	
1.05	姜世雄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新民	
2.02	朱岩	
2.03	李曙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张百平	
3.02	唐小金	
3.03	宁红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周××	
6.03	例：吴××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226%、2.6101%、13.6011%，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防范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226%、2.6101%、13.6011%，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10%	2024-10-1	2024-12-31	1,000	5.51

上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7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6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707.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184.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已结项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已结项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已结项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已完成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500	2.56%	/	7天	浮动收益类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1,500万元
交易日	2025.01.03
起始日	2025.01.03
到期日	7天后随时赎回
产品期限	7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6%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35天C	3,300	3,300	12.11	-
2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4.71	-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	1,800	3.61	-
4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月月盈35天C	3,300	3,300	12.23	-
5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800	1,800	7.48	-
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27	-
7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3,000	3,000	28.15	-
8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30	-
9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1.64	-
1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9	-
11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4	-
1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51	-
13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周周盈	3,000	3,000	14.27	-
14	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500			1,500
合计		26,700	25,200	118.81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4年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12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282.98亿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4.76%。其中第四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63.72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在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四期	0.91	18,990	包工包料	
***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0.75	15,310	包工包料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P5项目	1.04	19,560	包工包料	
***云数据中心高端园A4地块一期项目	0.64	11,067	包工包料	
***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项目	1.30	21,000	包工包料	
***新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强精品钢桥钱项目	0.55	11,360	包工包料	
***科技产业园项目	0.68	13,685	包工包料	
***基础设施项目	0.55	10,229	包工包料	
***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1.20	22,377	包工包料	
***热电联产项目	0.67	10,727	包工包料	
***高铁片区57号地块项目	2.65	48,196	包工包料	
***城市更新项目	0.59	10,948	包工包料	

二、公司2024年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4年1月-12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451.07万吨，较2023年同期增长0.51%。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126万吨。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湖北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2004217，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